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有關由烽火研究(「烽火研究」)於同日所刊發一份載有針對本公司指控之報告(「該報告」)之公佈後作出，並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以駁斥及／或澄清該報告內所作出之指控。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概要

該報告披露，烽火研究推薦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淡倉及烽火研究可能於本公司的股票中具有投資，故可藉本公司股價按其意見變動時而獲取巨利。此外，本公司知悉該報告之作者(個人或群體)選擇匿名。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閱讀該報告時務請保持高度審慎，且閱覽其所提出之指控(本公司強烈否認及因本公佈所載之理由認為指控屬虛假及具誤導性)應考慮(i)烽火研究及其關聯人士存在可獲取暴利之情況及(ii)該報告背後的作者(個人或群體)無意表明彼等身份之事實。

本公司及董事於刊發該報告之前後均無接觸烽火研究。本公司並無與烽火研究有關聯人士之身份資料，而本公司自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網站知悉其並無獲發牌於香港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包括提供投資意見。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該報告所載的指控屬有偏見、具選擇性、不準確、不完整、有欺詐性及誤導性，並有意使股東及普通投資者產生恐慌以為烽火研究的關聯人士獲得交易收益，烽火研究及該報告的作者(其選擇匿名)魯莽及大意地作出該等指控，作者在指控前亦未尋求本公司意見。同時，本公司已向深圳警方報案及保留對該報告作者採取法律行動的全部權利。

維持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公開及持續對話是本公司的股東交流政策。鑒於上述該報告的缺陷，本公司願意邀請烽火研究以及其調研總監來本公司參觀，以更好地了解公司戰略、業務佈局及經營狀況。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有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已出具本集團於所有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無保留審核意見。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董事會及核數師關於該報告所載指控之以下討論，本公司之相關核數師並無撤回或修訂其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內之無保留審核意見。

澄清

本公司對烽火研究指控之回應載列如下：

1. 指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檔案與披露數字的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回應

針對本公司之該指控乃極其明顯錯誤的指責並試圖嚴重誤導投資者。本公司注意到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工商檔案所載收入僅佔本集團總體收入的極少數，原因為(i)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在香港進行並以美元結算，且入賬為於香港產生的收入；及(ii)該報告並未

提及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1間營運附屬公司，而其僅引用我們6間附屬公司的工商檔案，孰具誤導性。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在香港進行並以美元結算，且入賬為於香港產生的收入。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進行。根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產生的收入之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2014年	96%	4%
2015年	94%	6%
2016年	92%	8%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之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所載，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12,829,115	9,389,643
第三方平台收入	84,714	45,987
供應鏈融資利息收入	18,965	17,759

誠如年報所載，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稅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873	23,350
香港利得稅	49,005	35,809
遞延稅項	(2,200)	(2,271)

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稅率亦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附註6(a)。此外，誠如該附註所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均就香港及中國的稅項責任計提撥備，該等撥備與有關財政年度於該等司法權區分別產生的銷售有關。本公司已就過往年度的有關稅項責任的超額撥備及撥備不足作出調整。

就上文所計及的中國附屬公司中：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稅收豁免；三間附屬公司獲授50%的稅收減免及按較低的所得稅率12.5%納稅；而其他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誠如本公司2015年年報所載，該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為人民幣23.0百萬元。根據2015年企業所得稅結算結果，中國企業所得稅總額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總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該三間附屬公司於該報告中均並無提及且未被計及。

2. 指控：一個從不更新、無法瀏覽一周及流量接近零的線上平台

本公司之回應

本公司強調，與本公司業務模式有關的所有重大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本資料一直可供查閱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正確地認識本公司的業務模式。

科通芯城創建了獨特的商業模式，一個互聯網「社交+O2O」的模式，「精準行銷+交易變現」獨特商業模式。獨特的商業模式不僅被產業界以及互聯網界認可，更決定了其成為港股「互聯網+」代表的關鍵。科通芯城的互聯網特點主要表現在人的社區和數據。

早在2012年，科通芯城就聯手微信，建立企業關鍵人社群，實現精準行銷。現在，科通芯城在移動端已經構建了包括芯雲，赤狐，硬蛋，硬要約等移動互聯網產品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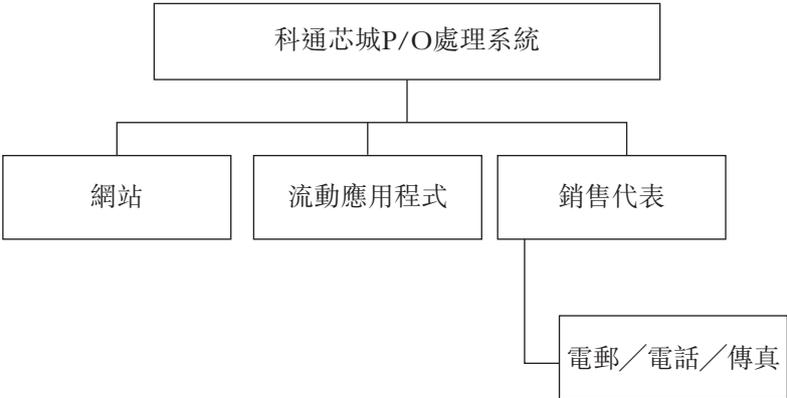
基於對各公司企業關鍵人(即工程師／採購員／決策者)的角色以及行業分佈(手機／平板／汽車電子等)屬性，科通芯城提供精准行銷內容，及時掌握客戶需求，並有效而精準地匹配產品及服務。

企業服務的O2O模式實現交易變現。不同于「to-C」的電商模式，「to-C」的電商模式價值主要體現在售中，而「to-B」的價值分佈分別為售前40%、售中20%及售後40%，因此，售前影響客戶決策，售後服務提升客戶粘性至關重要。因此，科通芯城的模式是「線上營銷+線上銷售+線下服務(Online Marketing + Online Sales + Offline Services)」的互聯網模式。線上營銷通過硬蛋、芯雲等社交方式影響企業關鍵人，線下服務通過專業的工程師服務提升企業客戶粘性。線上銷售意味著客戶可以通過網站、應用程式、微信、電話、電郵、甚至訂單ERP彙集等不同入口至我們的訂單系統平台進行統一處理。

目前，科通芯城旗下硬蛋平台有超20,000個創新智慧硬體專案，14,000家註冊供應商。其中，僅以與Intel共建的機器人社區為例，目前覆蓋超過1,000個機器人核心團隊。與此同時，硬蛋正在積極建立智慧家居及AI相關生態。

硬蛋平台是中國最大的智慧硬體創新創業平台。硬蛋在供應鏈端，連接包括微軟、Intel及Broadcom等全權核心技術公司以及大量國內製造業企業及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晶片、模組及人工智慧軟體及雲服務等。2015年硬蛋聯手微信，共同舉辦微信硬體大賽，2016年雙創周，硬蛋獲李克強總理點贊，志在成為「製造業的阿里巴巴」。

如前所述，科通芯城的互聯網「社交+O2O」模式和傳統電商不同。網站是我們服務平台較小的一部分，如下表所載。



即使網站是我們服務平台較小的一部分，該報告指控Cogobuy.com網站「相比其對手在流量排名敬陪末席」也是不準確的。根據第三方<http://alexa.chinaz.com>的公開數據，Cogobuy.com 2017年每日流量如下：

	日平均流量 (千人次)
2017年第14周	9.25
2017年第15周	6.95
2017年第16周	6.44
2017年第17周	5.57

報告惡意把最低的每日人次說成是每月人次，我們每月估計人次210,000是報告所說的5,400人次的39倍左右，並且遠高於該報告引用的其他據稱同行公司，例如萬聯芯城(xlxmall.com)及硬之城(Allchip.com)。

報告指控Cogobuy.com網站「從不更新」亦為錯誤及具誤導性。本公司持續更新我們的數據庫，更新的內容包括最小存貨單位、關鍵人士聯絡方式及其他交易數據等，當有新的產品線，我們也會及時更新網頁，但該等更新並不影響首頁。因此，遵循許多網站的做法，本公司已保持Cogobuy.com的首頁及佈局一致。故本公司認為，更新首頁的外觀實屬不必要及不需要。

關於該報告內概述的Cogobuy.com運營故障，該事件由於Cogobuy.com的服務提供商Microsoft Azure於2017年4月對Cogobuy.com進行主要網站升級所致。進行升級旨在增強網頁用戶的安全性及提高網頁內容的下載速度。於此次升級期間，Microsoft Azure進行統一的SSL加密及加速內容分發網絡(CDN)。儘管升級及加密確實對Cogobuy.com造成一定程度的運營故障，但網站的絕大部分網頁於大多數地區仍能全面運行。本公司已聯繫Microsoft Azure的支援部，問題已經解決。

3. 指控：財務表現遠超同行

本公司之回應

誠如上文所闡釋，「社交+O2O」為本公司經營的的獨特業務模式，因此，難以作出任何直接比較。有關其獨特的業務模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對上文第2項指控之回

應。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董事均支持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而本公司並不認為，其財務表現優於若干據稱同行公司的事實為該報告所載指控的有效依據。

4. 指控：淨利潤與現金流19億人民幣的差距

本公司之回應

該報告寫的很多數據和本公司公佈的數據不符。

2011年至2016年之財務報表(包括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報告所列2011年至2016年之淨收入與現金流量之差異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扣除收購的影響所致，並可全面對賬及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31.9百萬元，人民幣349.7百萬元及人民幣(569.5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4年9月開展供應鏈融資業務，透過為客戶提供若干融資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收入。為讓市場充分了解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本公司於2016年按季度刊發營運概要。在本公司2016年刊發的季度營運概要內，本公司亦已包含有關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營運現金流的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營運現金流為人民幣285.4百萬元。由於供應鏈融資業務為我們的一項主要經營活動，本公司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向第三方的貸款及其於我們的供應鏈融資業務下的相關銀行貸款。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摘錄：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95,28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6
無形資產攤銷	13,335
財務成本	55,984
利息收入	(21,6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040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從權益重新分類	—
就可出售投資減值從權益重新分類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7,144
貿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39,509)
股息收入	(2,1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14)
存貨撇減	48,73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36,753
	<hr/>
	756,095
營運資金變動(扣除收購的影響)	
存貨增加	(765,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74,920)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增加	(522,9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2,631
用於供應鏈融資業務的銀行貸款增加	421,413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23,223)
已付所得稅	<hr/> (46,30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hr/> <hr/> (569,525)
經營活動所產生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淨現金	<hr/> <hr/> 285,354
差異	<hr/> <hr/> 854,879

該差異人民幣854.9百萬元乃為我們的供應鏈融資業務(現稱為引力金服)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提供。倘以銀行貸款代替本公司自有資金，則現金流量表項目「用於供應鏈融資業務的銀行貸款增加」將增加此金額人民幣854.9百萬元。

銷售收入由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人民幣9,453.4百萬元增長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2.8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庫存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亦相應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額中絕大部分源於我們的藍籌客戶，而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仍然保持在47.0天，處於行業正常水平，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超過90%在期後的2017年的3月中旬已經收回。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仍然保持在30.8天的行業正常水平，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超過90%在期後的2017年的3月中旬已經出售。

5. 指控：可疑的股本回購而回購的股份大多來自數個戶口

本公司之回應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活動存在可疑之處及稱其只是用來協助友好人士的陰謀之暗示毫無根據可言。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是通過獨立第三方經紀人(包括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下達的指示進行的場內股份回購。由於回購在場內進行並全部由第三方經紀人管理，本公司及康先生無法影響場內交易可能面對的交易對方，該報告中任何其他暗示亦毫無支持理由且全無事實根據可言。該報告的作者在沒有任何明顯證據的情況下亦得出結論，稱本公司透過第三方經紀人進行的場內股份回購的交易對方為一個人、神秘的匿名投資者。

本公司亦注意到，其目前購回股份之授權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一致批准，概無人士投票反對回購股份。這與去年獲全票通過的回購授權一致，顯然本公司股東支持本公司的股份回購行動。

因此，該報告作者的指控毫無證據支撐。

6. 指控：於美國上市的前身Cogo Group

本公司之回應

本公司業務的歷史及發展，包括現時構成本公司業務一部分的若干資產曾經由一家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公司(康先生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擁有的事實，於招股章程內詳細載列。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經營我們相關前身業務的若干實體(「前身實體」)乃由康先生於2012年11月以代價78百萬美元自優創(定義見招股章程)收購。前身實體的營運隨後透過新增Cogobuy.com電商平台及添置租賃物業持有和物流支持資產等若干互相補足的資產而得以補充，從而構成(成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因此，任何試圖將前身實體在其於2012年11月被收購前的業務與本公司現時經營業務進行直接對比的行為均為不恰當及無意義。有關各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業務模式演變的詳情於招股章程詳細載列，而就任何來自優創的過往收購事項而言，優創作出的相關公開申請屬於公開記錄，可透過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查閱。

本公司於2014年在聯交所上市後及隨著其業務的順利拓展，康先生選擇將其絕大部分時間投入本公司業務，並逐漸抽身優創的事務。因此，其最終選擇退出於優創的持股實屬意料之中。截至2015年6月30日，康先生不再持有優創任何權益，且不再擔任其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該報告所指控優創的股價表現及康先生出售其於優創的權益在一定程度上預示著本公司的股價下跌及康先生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這一主張完全缺乏理據。事實上，情況恰恰相反。誠如於聯交所網站(hkexnews.hk)可公開查閱的披露權益申報所載，康先生自本公司於2014年7月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未曾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此外，誠如本公司就2016年9月進行的股份配售所刊發的公佈所載，康先生已同意與承配人簽訂補償安排，據此，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的最後交易日股價低於某一價格(該價格高於承配人購買其股份之價格)，其須向承配人作出補償。康先生相信，其願意訂立有關安排足以證明其對本公司業務充滿信心。

因此，董事認為，該報告所載指控毫無依據，其唯一目的是為了引起股東及投資者恐慌，並為該報告的作者相關方牟利。

7. 指控：股份配售認購不足且無產業投資者認購

本公司之回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270,466,900股新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該270,466,900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該項配售乃針對若干大型獨立機構投資者，而並非產業相關投資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2日之公佈所載，配售代理成功將160,420,232股新配售股份配售予若干高質素專業機構投資者，包括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indeman Asia Global Pioneer Private Equity Fund No. 11(當中國家退休金服務、Korea Development Bank、Korea Teachers' Credit Union、Korea Post為其最終投資者)、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重慶高新創投兩江品牌汽車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據本公司所深知，所有該等獨立機構承配人均具備全面的風險管理及評估程序機制，且彼等於參與及完成相關配售前已完成該等程序。由此可見該等獨立機構承配人均有信心按當時之配售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注意到，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與配售代理簽訂盡力基準協議及配售完成期間多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相反，市場類似大規模配售通常錄得折讓)。

本公司亦注意到，報告所提出關於產業投資者並無認購配售股份在某種意義上反映對本公司之悲觀態度的問題並無事實根據，此指控不僅忽視認購人均為聲譽卓著之專業投資者的事實，且完全忽略有些公司可能並不希望可能存在競爭的人士成為其股東的事實。

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向機構承配人提供補償安排之目的，在於證明康先生對本公司之未來財務表現及前景具有充分信心。

董事之意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報告、本公佈所載之回應及本公司編製之有關證據(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同時亦於彼等之間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詳細討論。按此基準，

全體董事認為該報告內之指控為沒有事實根據及含有失實陳述、誤導及虛假指控以及事實錯誤，且彼等認同本公佈所載之本公司對指控作出之回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內幕消息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49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7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